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83.91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
- 本期間，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5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7%。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37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7%。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0.12元)。
-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威動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390,977	8,307,577
銷售成本		(7,230,666)	(7,115,834)
毛利		1,160,311	1,191,743
其他收入		58,640	42,4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1,469)	(453,999)
行政開支		(283,122)	(257,679)
研發開支		(202,141)	(203,36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16,420	(13,659)
融資成本		(127,922)	(93,9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3)	(44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6	—
除稅前利潤	5	260,210	211,064
所得稅開支	6	(54,953)	(42,475)
期內利潤		205,257	168,58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61)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05,196	168,58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37,293	125,130
非控股權益		67,964	43,459
		205,257	168,58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232	125,130
非控股權益		67,964	43,459
		205,196	168,58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7	0.14	0.12
— 攤薄(人民幣元)	7	0.14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659	3,447,309
預付租賃款項		267,252	252,375
投資物業		30,593	26,160
遞延稅項資產		219,187	211,0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4,020	72,979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21,382	22,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624	55,3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7,086	–
應收貸款		5,000	5,000
其他應收款項		45,226	–
		4,364,476	4,142,232
流動資產			
存貨		1,727,555	1,722,667
應收貿易賬款	9	855,647	627,688
應收票據	10	435,867	775,8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092	564,3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2,764
應收貸款		170,000	225,000
預付租賃款項		5,860	5,490
持作買賣投資		15,389	8,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1,768	275,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5,403	1,016,555
		5,555,581	5,303,8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45,322	960,648
應付票據	12	379,337	375,105
其他應付款項		881,163	848,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02
應付所得稅		63,426	36,91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51,984	–
撥備		440,903	441,528
銀行借貸		1,640,323	1,926,170
短期融資券		–	200,000
可換股債券		529,507	593,305
		5,131,965	5,388,1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3,616	(84,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8,092	4,057,9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320	68,140
儲備	<u>2,344,802</u>	<u>2,138,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14,122</u>	<u>2,206,270</u>
非控股權益	641,119	575,056
總權益	<u>3,055,241</u>	<u>2,781,3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7,359	153,559
遞延稅項負債	17,220	11,584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99,735	-
銀行借貸	765,200	518,800
企業債券	<u>593,337</u>	<u>592,687</u>
	<u>1,732,851</u>	<u>1,276,630</u>
	<u>4,788,092</u>	<u>4,057,956</u>

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同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中期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期內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6,883,297	6,923,335
儲能電池	77,207	26,378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1,326,294	1,081,523
鋰離子電池	38,367	43,552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65,812	232,789
	<u>8,390,977</u>	<u>8,307,577</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19,423	314,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48	14,219
勞工成本(附註)	110,207	128,960
	<u>443,878</u>	<u>457,532</u>
利息收入	(14,049)	(3,61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7,439)	(8,383)
政府補助	(30,768)	(25,647)
應收貿易賬款的呆壞賬撥備	14,092	7,562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	4,808	-
投資物業折舊	867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5)	3,953
匯兌損失/(收益)	4,303	(1,6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84,008	6,832,545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7,995	2,838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2,695	1,930
無形資產攤銷	1,188	-
售後租回交易未變現虧損攤銷	3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595	116,712
	<u>158,595</u>	<u>116,712</u>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8.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3,492,000元。

董事已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一般向有交易記錄的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銷售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15日	371,890	140,570
16-90日	288,586	327,478
91-180日	87,964	123,593
181-365日	107,207	36,047
	<u>855,647</u>	<u>627,688</u>

1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285,426	389,311
91-180日	150,441	386,498
	<u>435,867</u>	<u>775,80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全面追索基準向第三方供應商批出作為購買原材料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1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834,000元)，故此，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應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21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834,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政狀況表內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含約人民幣8,1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06,000元)以全面追索基準向第三方供應商批出作為購買機器及在建工程付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材料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581,667	476,835
31-90日	284,091	166,463
91-180日	158,468	240,013
181-365日	109,488	49,895
1-2年	7,930	23,310
逾2年	3,678	4,132
	<u>1,145,322</u>	<u>960,648</u>

12.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除鉛酸動力電池外，本集團亦有生產及銷售風能太陽能發電配套的儲能電池，未來集團憑藉雄厚的技術儲備，也將生產與銷售包括汽車用啓停電池在內的其它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佔有率、產能、產量、銷量以至銷售收入均雄踞行業之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373億元，而產品總營業額則高達人民幣83.910億元，進一步夯實了其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行業回顧

電池市場向好

近年，空氣污染成為人們關注的一大熱點，而霧霾事件更為中國人生活居住環境的惡化敲響警鐘。電動自行車完全不會產生廢氣排放，大大舒緩空氣污染，有利於改善環境，積極推動綠色城鎮的建設進程。同時，電動自行車的售價和使用成本低。作為一種節能環保、出行便捷、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的交通工具，電動自行車在二、三級城市和農村地區頗受歡迎。另一方面，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替代能源，減少對石油的依賴性，因此環境友好型的電動自行車行業也取得較快的發展，需求與日俱增。根據市場調研公司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未來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將繼續上升，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而中國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則將以年複合增長率9.4%穩定增長。

在利好國策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的需求也逐漸上升。中國國務院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中提到，目標在二零二零年提升新能源動力汽車銷量將超過500萬輛。同時，國務院印發的《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明確表示支持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得益於利好國家政策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刺激，以及巨大的電動自行車保有量及電動三輪車市場的爆發式增長，中國對電池產品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另一方面，電動自行車和特殊用途車等穩定的市場需求將促進鉛酸動力電池的一級市場持續增長。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的預計，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間，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銷售量以10.1%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

政策環境加速行業整合

近年，多項治理措施如《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重金屬污染綜合防治「十二五」規劃》以及《關於促進鉛酸蓄電池和再生鉛產業規範發展的意見》等陸續出台，政府按准入條件要求對全國鉛酸電池行業進行環保核查，不僅使行業佈局進一步完善，市場持續汰弱留強，更促使電池客戶向大型電池製造商進一步靠攏。

為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回顧期內繼續對所有再生鉛及鉛蓄電池的企業開展核查工作。從二零一一年起，經環保核查和准入條件審核，政府陸續淘汰鉛酸電池行業落後產能，約80%行業企業被關停，國內鉛酸蓄電池企業數量從二零一二年的1,930家銳減至二零一四年的400多家。本集團始終以「宣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為使命，重視技術革新，作為行業領導者進一步吸收被釋放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准入條件的核查作了充份準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旗下的6家企業—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及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磁窯分公司名列「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的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名單」。其中，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亦同時獲評為首批符合准入條件的企業之一。根據《准入條件》的法規要求，本集團目前旗下已有超過60%的企業正式通過國家工信部關於《准入條件》的現場核查。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全部企業將通過核查。

同時，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分別公告兩批鉛蓄電池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企業名單，當中沒有涉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注重承擔社會責任，環保自控能力傑出。

業務發展

市場佔有率冠絕同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通過提高科技創新水準，增強品牌影響力，加強優秀人才的引入和培養，成功鞏固鉛酸電池行業第一的領軍地位，二零一四年市場佔有率高達約42.9%。同時，其產能、產量、銷量以至銷售收入亦位居行業前列，成績可喜。本集團作為鉛酸電池行業的標杆企業，正努力不懈滿足社會及市場的期望。

堅持不懈地創新以帶來差異化產品

本集團重視產品品質的提升，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實現新工藝的突破，緊貼市場趨勢，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創造出更新更優質的產品，並憑藉差異化的產品實現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共擁有999項專利。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約為人民幣202,141,000元，佔總收入約2.4%。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德國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Akkumulatorenfabrik MOLL GmbH & Co. KG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在汽車啓停電池領域進行合作。此項合作於回顧期內會亦取得較大進展，預計二零一六年開始量產及銷售汽車啓停電池。本集團藉此機會開發新產品，進入新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儲能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的多個產品研發項目也取得顯著進展。目前，各國政府積極倡導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特別是為了推動純電動汽車產業發展，各國政府都在組織和致力研究，希望研製出一種具有更高性能、壽命長及安全的動力鋰電池系統。作為新能源行業的一個領導者與努力實施者，本集團早在二零一零年正式展開鋰電池研發，與其他大部份國內產業化企業所生產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鋰電池(俗稱鐵鋰電池)不同，從一開始本集團就致力於更高能量比的鎳鈷錳三元正極材料鋰動力電池(俗稱三元鋰電池)自主開發。二零一二年該研究項目更獲得國家的認可與支持，被列為浙江省的省級重大科技專項，獲研究經費補助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一三年，中國工程院陳立泉院士加盟本集團，加強了同本集團自身的研發團隊交流互動，進一步加速了該研究的進程。本集團終於在二零一四年成功開發出方形鋁塑膜封裝三元鋰電池產品。相較金屬殼體包裝的電池，鋁塑封三元鋰電池體積的可塑性強，更輕和更安全。目前該電池的能量比遠高於同類型殼體鐵鋰電池，更適合於特別是空間較小的純電動車上，在提高

續航里程方面顯示出突出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從日本、韓國以至全球引進世界一流的生產設備，實現了高度自動化控制與規模化管理，使產品總工藝合格率高達98%以上，遠高於行業的平均水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三元鋰電池的安全性已通過國家權威檢測機構認證，為正式推向市場作好了準備。顯然，該產品顯示出的高性能、安全及低成本等特點，體現了技術可行和經濟可行，能夠實施大規模產業化生產。同年，本集團研究院副院長柯克博士順利入選第十批國家「千人計劃」，填補了本省高端人才的空白。行業精英的加入進一步為本集團高科技研發拓展了空間。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批量化生產的電動汽車用新型動力鋰離子電池正式下線，不僅標誌著本集團在此領域取得卓越進展，更是新能源研發生產中的里程碑，成為未來更好、更快發展的助推器。目前，本集團在鋰電池項目擁有專利72項，並榮獲「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省內省外多個大獎，屬國內領先。

走出一條綠色發展之路

綠色發展和可持續發展是當今世界的市場需要。本集團堅持加強技術研發，注重環保生產，走出一條綠色發展的道路。本集團是目前國內極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大規模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企業，也是中國唯一全面採用膠體電池技術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環保部正式批准同意本集團啓動建設國家環境保護鉛酸蓄電池生產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中心。這標誌著本集團在促進鉛蓄電池產業生態循環發展上邁出了關鍵步伐，將極大提升其污染防治技術和環境管理的能力。

本集團力爭實現企業經濟效益和周邊環境品質的雙贏，本著「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環保理念，通過多方面的有力措施，最終達成企業綠色、健康、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優化銷售網絡提升品牌形象

本集團的全國性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維持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的合作，包括愛瑪、雅迪、比德文及立馬等主要製車企業。

本集團二級市場的經銷網絡覆蓋全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超威」品牌二級市場的獨立經銷商總數為2,098家，覆蓋了中國國內大部分縣區。

目前，本集團對經銷商採取精細化管理，減少銷售管道的中間環節，提升銷售終端的忠誠度。本集團亦為獨立經銷商提供必要的技術培訓和諮詢服務，以提高其管理能力。同時，本集團亦採取全面優化行銷策略，加強品牌建設與客戶服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對「超威」品牌終端門店的宣傳推廣，以及續聘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為品牌代言人，打造強大品牌。

戰略性生產佈局

本集團採取戰略性的生產佈局，將生產設施廣泛分佈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七個省份。戰略性的生產佈局有利於本集團靈活掌握市場動態，抓住目標消費群，進一步夯實了本集團的市場和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也可藉此提升物流效率以降低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升級原有生產設施及完成在建的新生產綫，策略性規劃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能，積極提升產品質量以降低損耗，穩定市場佔有率改善經營質量，體現了本集團長遠的戰略性發展眼光。

未來發展

科技引領未來，對於新能源企業來說，優先掌握核心技術，就能在市場中佔領先機。本集團多年來堅持走在科技創新、科學發展之路，配合較好的行業形勢，未來必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

(1) 提升盈利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即將到來的下半年，集團依舊會根據市場狀況適時調整生產銷售策略，積極爭取盈利的進一步增長，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會尋找新的商機，謀求更多合作或併購機會，開拓具有潛力的新市場。

(2) 高新科技及綠色生產的領軍企業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技術創新，加大研發投入和力度，引入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和廣泛業內關係的精英以及世界一流、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不斷加強集團的研發創新能力。同時不忘綠色和安全生產，為社會做出貢獻，使超威產品優質、耐用、穩定、安全、環保。

(3) 樹立受歡迎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銷售網絡，完善戰略佈局，實現多品牌並行和多渠道覆蓋，增加銷售網絡覆蓋率和滲透度，使超威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新能源行業的領先企業，以「倡導綠色能源，完善人類生活」為宗旨，放眼未來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消費體驗，為投資者爭取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390,97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307,577,000元增長1.0%，主要由於電動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的銷售增長所致。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160,31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191,743,000元減少2.6%。於本期間，電池平均售價有輕微下調，導致毛利率從14.3%降至13.8%。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8,64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2,464,000元增加約38.1%，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獲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61,46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53,999,000元減少約20.4%，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3,12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57,679,000元增加9.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及增加項目以及生產基地數目帶來折舊及顧問費增加。

研發開支

本期間，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02,141,000元，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穩定。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93,991,000元增至人民幣127,922,000元，增幅達到36.1%。融資成本的上升主要由於企業債券及銀行長期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0,21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11,064,000元)，增幅為23.3%。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至人民幣54,95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2,475,000元)，增幅為29.4%。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1.1%，與去年同期的水平大致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37,23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5,130,000元增加9.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3,61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4,276,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15,40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555,000元)。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責任及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3,780,08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0,962,000元)。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原材料採購及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當中人民幣1,416,325,000元為定息借款，而人民幣2,221,81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38.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當前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19,139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636名)。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43,878,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57,532,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生效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集團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約為4年11個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6%。倘截至最後一次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或將授予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有絕對酌情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行使涉及所有或任何股份購股權之權利前的歸屬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

按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購股權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獲准行使前，購股權不設最短的持有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提呈日期後第28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具有效力及生效，隨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期間本公司整份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